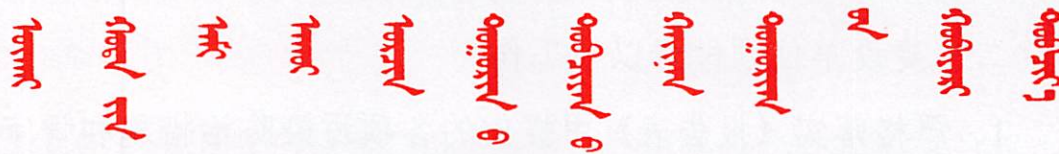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海南环审（2024）8号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关于乌海市君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石峡谷南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选矿系统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海市君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乌海市君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峡谷南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选矿系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乌海市海南区乌海市君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峡谷南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占地面积约50991.10m<sup>2</sup>，对现有选矿系统进行技改，将现有生产线二级破碎工艺改为三级破碎工艺，并完善选矿系统配套设施。总投资19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5万元，占总投资的6.9%。

2023年11月，海南区工信和科技局对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311-150303-07-02-694004），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报告表》和专家意见结论为：“乌海市君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峡谷南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选矿系统技改项目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的环保标准正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须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评审专家提出的要求和建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2、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3、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不外排。

4、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5、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6、采取隔声、消音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7、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本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南大队负责。

2024年6月27日

